国网霸州市供电公司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一）供电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办公地址、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二）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三）供电企业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以及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有偿服务时收费的项目、标准和依据等。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四）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供电企业执行的供电质量标准以及供电企业电压合格率、供电可靠率情况等。电压合格率和供电可靠率按季度公布，具体公布日期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确定。

（五）停限电有关信息。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日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其他情况发生停限电时，供电企业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公布。

（六）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供电企业制定的涉及用户利益的有关规定。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七）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如有变化需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

（八）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